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壹、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是本校於民國 81 年成立之藝術學系與 93 年成立的造形設計學系合併而成立，是臺灣藝術發展源流最具代表的藝術學系。本系的前身始自於日據時代國語學校中的美術課程，其後歷經藝術科、藝師科、美勞組、美勞教育學系、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藝術學系等更名歷程，歷屆校友中多有台灣藝術史中重要知名之藝術家。至 97 學年度起與造形設計學系合併更名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本系設有大學部、碩士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大學部共四個年級，每年級二班。碩士班每年有日間碩士班一班，以及進修學院在職碩士班（夜間班、暑期班）。大學部課程分為「藝術組」與「設計組」各一班，大二時依組別共分成五個領域：「藝術教育」、「藝術創作」、「藝術理論與評論」、「創新工藝設計」、「產品設計」等。碩士班則設置「藝術教育」、「藝術創作」、「藝術理論與評論」、「工藝創作」、「產品設計」等五個組別。

貳、課程願景

- 一、配合本校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願景
- 二、持續追求卓越，提升教育能量與效率

參、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

一、教學目標：

1. 培育學生認知過程能力，積蓄藝術與造形設計及相關之專門知識。
2. 透過藝術與造形設計課內、外之學習活動，兼顧專業能力與博雅關懷，建構個人獨特之學習路徑。
3. 涵養學生就業準備之社會服務、倫理操守及專業進取態度。

二、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1. 學生能了解社會與學校藝術教育重要之思想與理論。
2. 學生能具備藝術歷史、理論、評論三領域基礎知識。
3. 學生能以興趣導向，從多類型藝術創作中汲取專門知識及相關之藝術基礎學理。
4. 學生能具備工藝知識與創作能力。
5. 學生能具產品設計、思考以及相關工具使用之能力。
6. 學生能逐漸體會藝術教育之專業認知過程。
7. 學生能正確理解及表達，進行作品分析、問題發掘及研究。
8. 學生能具創造思考與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9. 學生能具工藝媒材與技法操作能力。
10. 學生能具產品設計反思以及問題解決能力。
11. 學生能體認藝術與造形設計領域之多元性，並能由其培養跨領域整合能力。
12. 學生能藉參與課外、校外藝術與造形設計實習或專業工作實踐所學。
13. 學生具有藝術與造形設計工作者之專業倫理與團隊合作能力。

肆、課程結構

一、藝術組（非師資培育類）之課程結構

課程類別 學分	通識課程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國小學程	畢業最低學分
	校共同課程	課程領域	基礎課程	組內共同課程	組內主修	組內跨領域選修	跨組選修			
藝術組	必修	必選	20	20	32	10	8	10	0	128
	10	18								

備註：

一、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其中體育(一)、(二)、(三)、(四)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課程領域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校共同選修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1 學分)。

二、彈性課程：

(一) 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四) 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五) 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二、藝術組（師資培育類）之課程結構

課程類別 學分	通識課程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國小學程	畢業最低學分
	校共同科目	課程領域	基礎課程	組內共同課程	組內主修	組內跨領域選修	跨組選修			
藝術組	必修 10	必選 18	20	20	32	10	8	10	30~40	158

備註：

一、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其中體育(一)、(二)、(三)、(四)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課程領域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校共同選修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1 學分)。

二、彈性課程：

- (一) 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 (二)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三)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四) 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 (五) 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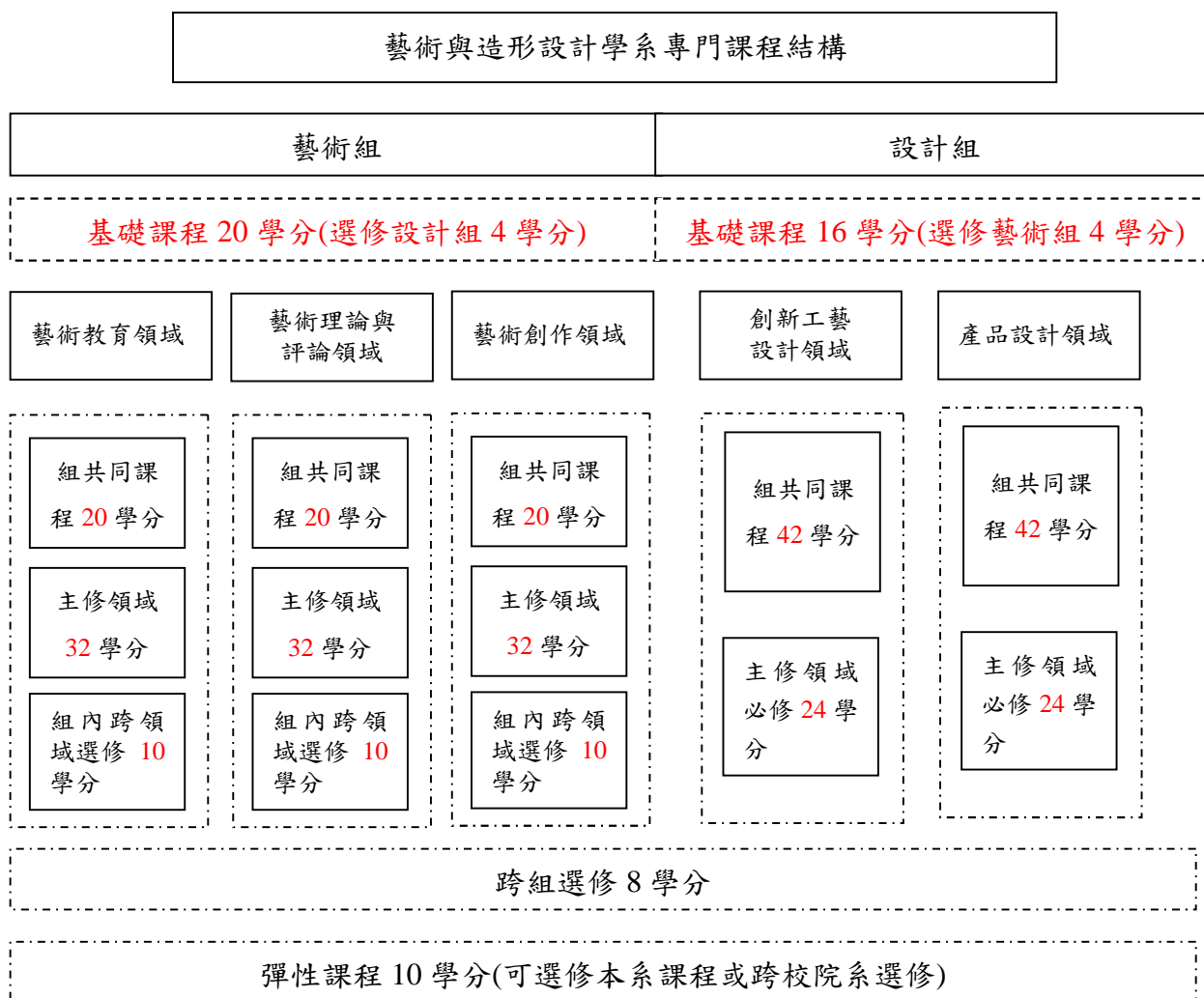
三、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本系藝術組同學於大一入學後可參加本系師資生甄選，設計組同學於二年級起始得參加甄選)：

- (一)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 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國民小學：至少 40 學分。
 - 2、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 3、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 40 學分
- (二)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1、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2、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3、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三、設計組之課程結構

課程 類別 學分	通識課程		專門課程				彈性 課程	畢業最 低學分	
	校共同 科目	課程 領域	基礎 課程	組內共同課程		組內主修 領域必修			跨組 選修
設計組	必修	必選	16	必修	選修	24	8	10	128
	10	18		22	20				
備註：									
<p>一、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其中體育(一)、(二)、(三)、(四)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課程領域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校共同選修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1 學分)。</p> <p>二、彈性課程：</p> <p>(一) 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p> <p>(二)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p> <p>(三)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p> <p>(四) 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p> <p>(五) 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p>									

四、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專門課程架構圖



伍、課程特色、內涵與選課要求

1. 大一學生以修習基礎領域為主，初步接觸藝術教育、藝術創作、藝術理論與評論、創新工藝、產品設計五領域。
2. 學生大二起分別就藝術組與設計組內選擇一領域為主修(設計組大二上起，藝術組大二下起)，大二上(下)學期期末可申請更改主修一次。
3. 藝術組與設計組皆規劃跨組選修 8 學分，鼓勵兩組學生自由跨領域選修；彈性學分容許跨國、校、院、系選修空間，以鼓勵學生掌握跨領域、跨界建構個人專業特色之機會。
4. 五領域之課程特色為：
 - (1) 藝術教育領域：整合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
 - (2) 藝術創作領域：發展個人風格、專精媒材與跨領域多媒體之創作。
 - (3) 藝術理論與評論領域：整合當代藝術理論、評論與歷史。
 - (4) 創新工藝設計領域：熟悉媒材與形式、整合機能與手感，開發工藝創意與美學經濟。
 - (5) 產品設計領域：著重當代設計理念及設計產業化。
5. 五領域之課程內涵範圍：

- (1) 藝術教育領域：視覺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兼具，應用於美術館教育、創意開發、育樂教育、表演藝術教育、空間教育、藝術行政與管理及藝術治療。
 - (2) 藝術創作領域：繪畫、裝置、視覺傳達與影像藝術。
 - (3) 藝術理論與評論領域：藝術史、當代藝術理論與評論，輔以文化社會理論。
 - (4) 創新工藝設計領域：著重陶藝、玻璃工藝及其它工藝之技藝養成，從感官知覺體驗與生活美學為原點，兼具創作與設計之多元可能性。
 - (5) 產品設計領域：以生活產品設計為主，並強化設計理論、數位設計與設計實務。
6. 五領域內課程秉持系統性、合理性之精神，朝當代化、生活化、多元化、專業化規劃，並逐年段提升深廣度。
 7. 各領域內課程均提供清晰之學習進程或規劃架構，包含人文素養、知識理論與實踐行動之面向，並輔導學生透過創意關懷社會、熱心服務、放眼全球。
 8. 配合學生個人發展與團隊合作之機會，並輔導個人化之職涯規劃，每學期實施學生「期末學、術科評鑑」及「專業成長與生涯發展」評量。各學期時程如下：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 學術科期末集中評鑑	◆學術科期末集中評鑑(藝術組) ◆辦理主修領域分流(設計組) ◆「專業成長與生涯發展」評量(設計組)
二年級	◆學術科期末集中評鑑(設計組) ◆辦理主修領域分流(藝術組) ◆「專業成長與生涯發展」評量(藝術組)	◆ 學術科期末集中評鑑
三年級	◆大型展演	◆ 學術科期末集中評鑑
四年級	◆ 畢業展演與推廣(一) ◆ 畢業製作(一)	◆ 畢業展演與推廣(二) ◆ 畢業製作(二) ◆「專業成長與生涯發展」評量

※依本系畢業展演實施要點之規定，「期末學、術科評鑑」與「專業成長與生涯發展」評量之成績，列為畢業展演與推廣課程成績之一。

陸、教學科目 (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